

內政部 函

已電子交換
警察局

地址：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聯絡人：警員 蕭琮樺
聯絡電話：自動02-27672372；警用725-5253
電子信箱：kenhsiao29@cib.n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1508785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501P000496_115N08785581_115D2026536-01.pdf、
11501P000496_115N08785581_115D2026537-01.pdf、
11501P000496_115N08785581_115D2026538-01.pdf、
11501P000496_115N08785581_115D2026539-01.pdf、
11501P000496_115N08785581_115D2026540-01.pdf)

主旨：貴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所報116年度毒品防制基金業務
計畫申請案，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5年7月2日法毒防字第11505507520號函辦理。
- 二、旨案補助經費經法務部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通過，核列經費詳如116年度各單位申請計畫案核定表，惟實際補助額度尚須視立法院審議結果，如有更動再予調整。
- 三、另依「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規定，請貴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依注意事項第1點第20項第3款規定，將核准補助經費納入預算辦理。
 - (二)依注意事項第1點第21項第2款規定，推展費係屬非透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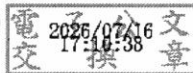


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爰相關活動辦理方式不得透過前開四大媒體進行宣導。

四、檢附116年度毒品防制基金各計畫項目核列情形表、116年度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一覽表及各單位申請計畫案核定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16年度預算籌編相關規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警政署（會計室、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主計室》）（均含附件）



116年度毒品防制基金各計畫項目核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項目名稱	提報機關 (單位)	116年度 原提報	116年度 核列金額	增(減)列數
總 計			716,219	698,700	-17,519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294,545	281,605	-12,940
1	科學實證之全人復元生態圈 建構：緩起訴戒癮治療及社 區處遇優化	司法官學院	6,050	6,050	0
2	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 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矯正署	44,798	44,798	0
3	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 康復推進計畫	臺灣高等 檢察署	55,558	52,109	-3,449
4	精準司法：多元處遇第四期 評估計畫之優化與創新		566	566	0
5	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 處遇資源計畫	保護司	139,513	132,645	-6,868
6	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 持計畫		38,010	35,610	-2,400
7	防毒展示教育普及計畫		6,000	6,000	0
8	運用AI智慧科技系統強化毒 防韌性整合實施計畫(第一 年)		4,050	3,827	-223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361,106	356,522	-4,584
9	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 制計畫	食品藥物 管理署	35,070	35,070	0
10	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	心理健康司	134,628	134,628	0
11	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 務方案暨品質提升計畫		47,951	47,951	0
12	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 品質提升計畫		47,192	47,192	0
13	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 資源培力計畫	社會救助 及社工司	46,902	44,669	-2,233
14	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家庭及社 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 計畫	保護服務司	49,363	47,012	-2,351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39,380	39,380	0
1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 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教育部	39,380	39,380	0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14,567	14,567	0
16	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	內政部 警政署	3,631	3,631	0
17	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		7,261	7,261	0
18	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		2,074	2,074	0
19	毒品熱區翻轉計畫		1,601	1,601	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21	6,626	5
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基金	6,621	6,626	5

毒品防制基金 116 年度預算審核意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主要業務項目：同以下基金用途之主要業務計畫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16 預算			
114 決算	115 預算	項目	主管機關核列數	擬增減(-)數	擬核列數
670,731	662,291	(一)基金來源	672,137	-9,791	662,346
8,812	372	1.自籌收入	427	-	427
1.31%	0.06%	自籌收入占比	0.06%	-	0.06%
5	175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74	-	174
296	65	(2)財產收入	123	-	123
8,511	132	(3)其他收入	130	-	130
661,919	661,919	2.公庫撥款收入	671,710	-9,791	661,919
647,224	689,517	(二)基金用途	716,219	-17,519	698,700
261,026	281,985	1.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294,545	-12,940	281,605
319,900	345,510	2.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361,106	-4,584	356,522
37,627	36,730	3.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39,380	-	39,380
22,785	18,744	4.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14,567	-	14,567
5,885	6,548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21	5	6,626
23,507	-27,226	(三)本期賸餘(短絀-)	-44,082	7,728	-36,354
132,802	111,239	(四)期初基金餘額	129,082	-	129,082
156,308	84,013	(五)期末基金餘額	85,000	7,728	92,728

審核意見

一、主要業務項目：同以下基金用途之主要業務計畫。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一)基金來源：主管機關核列 6 億 7,213 萬 7 千元，擬減列 979 萬 1 千元，暫核列 6 億 6,234 萬 6 千元，分述如下：

1.自籌收入 42 萬 7 千元，係違規罰款、各機關應繳回補助款孳息及捐贈收入，考量主管機關已依受補助機關繳回專戶補助款估算利息收入及參酌 115 年度預算數編列，擬依主管機關意見，同意照列。

毒品防制基金 116 年度預算審核意見表

2.公庫撥款收入 6 億 7,171 萬元，依三、與總預算相關項目審查結果，擬減列 979 萬 1 千元，暫核列 6 億 6,191 萬 9 千元，俟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定案後，依案辦理。

(二)基金用途：主管機關核列 7 億 1,621 萬 9 千元，依五、管制性項目審核結果，擬淨減列 1,751 萬 9 千元（詳附表 2），核列 6 億 9,870 萬元，分述如下：

1.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2 億 9,454 萬 5 千元，係補助矯正機關、檢察署及更生機構辦理毒品犯多元處遇等，擬減列 1,294 萬元，核列 2 億 8,160 萬 5 千元。

2.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3 億 6,110 萬 6 千元，係補助藥癮者戒治費用、補助民間辦理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與布建中途之家，以及補助地方政府、民間辦理藥癮個案家屬與涉毒少年支持服務等，擬減列 458 萬 4 千元，核列 3 億 5,652 萬 2 千元。

3.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3,938 萬元，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整合校內及公私立機關、機構資源，針對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規劃多元適性教育活動，擬依主管機關意見，同意照列。

4.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1,456 萬 7 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反毒宣導、輔導活動與曝險少年輔導人員培訓等，擬依主管機關意見，同意照列。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2 萬 1 千元，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擬增列 5 千元，核列 662 萬 6 千元。

(三)本期短絀：主管機關核列 4,408 萬 2 千元，配合上開基金來源及用途審核結果，擬減列 772 萬 8 千元，暫核列 3,635 萬 4 千元。較 115 年度預算短絀 2,722 萬 6 千元，增加 912 萬 8 千元，主要係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增加補助藥癮治療費用所致；與 114 年度決算賸餘 2,350 萬 7 千元相較，由賸餘轉為短絀，主要係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增加補助臺灣更生保護會個案管理人力經費，以及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增加補助藥癮治療費用與醫療機構進入矯正機關提供整合性藥癮治療所致。

三、與總預算相關項目

114 決算	115 預算	項目	116 預算		
			主管機關核列數	擬增減 (-) 數	擬核列數
661,919	661,919	公庫撥款收入	671,710	-9,791	661,919

審核意見

公庫撥款收入：主管機關核列 6 億 7,171 萬元，依法務部匡列主管歲出概算，擬減列 979 萬 1 千元，暫核列 6 億 6,191 萬 9 千元，俟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定案後，依案辦理。

四、資金轉投資及資產變賣：均無

毒品防制基金 116 年度預算審核意見表

五、管制性項目

審核意見

管制性項目 8 項，主管機關共核列 7 億 1,621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及衛生福利部等辦理毒品防制計畫所需之電腦經費 846 萬 7 千元，依本總處主計資訊處專案審查結果，擬減列 22 萬 3 千元，核列 824 萬 4 千元；餘 7 億 775 萬 2 千元，擬淨減列 1,729 萬 6 千元，核列 6 億 9,045 萬 6 千元。以上共計淨減列 1,751 萬 9 千元，核列 6 億 9,870 萬元（如附表 1，計畫別詳附表 2）。

六、其他重要項目

審核意見

- (一)116 至 119 年度可用資金中程推估情形：據主管機關推估，基金來源（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約 27 億 1,779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約 28 億 4,687 萬 6 千元，預計產生短絀 1 億 2,908 萬 2 千元，以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 億 2,908 萬 2 千元支應。鑒於基金來源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建請法務部本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討各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及第 17 條規定略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時，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其年度預算國庫撥款占基金來源達 50%者，準用該辦法規定。毒品防制基金透過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等機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惟該等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方式採一致性標準辦理，考量國庫撥款占該基金來源近 99%，依上開規定，應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爰建請法務部洽各辦理機關，依上開規定檢討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比率。

承辦人員：王培珍

職稱：專員

聯絡電話：02-3356-7453

毒品防制基金116年度管制性項目審核情形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決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項目	116年度		
			主管機關 核列數	擬增減數	擬核列數
181	360	(一)用人費用	360	-	360
114	240	延長工時加班費	240	-	240
-	-	(二)水電費	-	-	-
5	110	(三)國內旅費	110	-	110
-	-	(四)國外旅費	-	-	-
-	-	(五)大陸地區旅費	-	-	-
25	73	(六)印刷及裝訂費	73	-	73
-	-	(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
7,551	9,209	(八)推展費	6,588	-	6,588
634	672	(九)一般服務費（扣除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08	5	713
619	657	1.一般	693	-	693
15	15	2.體育活動費	15	5	20
4,930	5,253	(十)約用人力	5,290	-	5,290
3,580	3,853	1.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890	-	3,890
1,350	1,400	2.專技人員酬金	1,400	-	1,400
-	-	(十一)委託調查研究費	-	-	-
-	-	(十二)公共關係費	-	-	-
-	-	(十三)員工慰勞費	-	-	-
109	75	(十四)用品消耗	80	-	80
633,787	673,760	(十五)補助與捐助	703,010	-17,524	685,486
633,787	673,760	1.以前年度計畫	698,960	-17,301	681,659
-	-	2.新興計畫	4,050	-223	3,827
-	-	(十六)其他費用	-	-	-
647,222	689,512	合計	716,219	-17,519	698,700

毒品防制基金116年度管制性項目審核減列結果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6年度減列數					
	合計	矯正觀護社 區預防毒品 防制計畫 詳附表2-1	醫療社福毒 品防制計畫 詳附表2-2	校園毒品防 制計畫 詳附表2-3	社會維安毒 品防制計畫 詳附表2-4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詳附表2-5
(一)用人費用	-	-	-	-	-	-
延長工時加班費	-	-	-	-	-	-
(二)水電費	-	-	-	-	-	-
(三)國內旅費	-	-	-	-	-	-
(四)國外旅費	-	-	-	-	-	-
(五)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六)印刷及裝訂費	-	-	-	-	-	-
(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	-	-	-	-	-	-
(八)推展費	-	-	-	-	-	-
(九)一般服務費（扣除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	-	-	-	-	5
1.一般	-	-	-	-	-	-
2.體育活動費	5	-	-	-	-	5
(十)約用人力	-	-	-	-	-	-
1.計時與計件人員酬 金	-	-	-	-	-	-
2.專技人員酬金	-	-	-	-	-	-
(十一)委託調查研究費	-	-	-	-	-	-
(十二)公共關係費	-	-	-	-	-	-
(十三)員工慰勞費	-	-	-	-	-	-
(十四)用品消耗	-	-	-	-	-	-
(十五)補助與捐助	-17,524	-12,940	-4,584	-	-	-
1.以前年度計畫	-17,301	-12,717	-4,584	-	-	-
2.新興計畫	-223	-223	-	-	-	-
(十六)其他費用	-	-	-	-	-	-
合計	-17,519	-12,940	-4,584	-	-	5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116年度管制性項目審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決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項目	116年度			審核意見
			主管機關 核列數	擬增減數	擬核列數	
-	-	(一)用人費用	-	-	-	
-	-	延長工時加班費	-	-	-	
-	-	(二)水電費	-	-	-	
-	-	(三)國內旅費	-	-	-	
-	-	(四)國外旅費	-	-	-	
-	-	(五)大陸地區旅費	-	-	-	
-	-	(六)印刷及裝訂費	-	-	-	
-	-	(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	
420	420	(八)推展費	420	-	420	符合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擬依主管機關意見，同意照列。
-	-	(九)一般服務費（扣除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	-	
-	-	1.一般	-	-	-	
-	-	2.體育活動費	-	-	-	
-	-	(十)約用人力	-	-	-	
-	-	1.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	-	
-	-	2.專技人員酬金	-	-	-	
-	-	(十一)委託調查研究費	-	-	-	
-	-	(十二)公共關係費	-	-	-	
-	-	(十三)員工慰勞費	-	-	-	
-	-	(十四)用品消耗	-	-	-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116年度管制性項目審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決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項目	116年度			審核意見
			主管機關 核列數	擬增減數	擬核列數	
260,606	281,565	(十五)補助與捐助	294,125	-12,940	281,185	
260,606	281,565	1.以前年度計畫	290,075	-12,717	277,358	較115年度預算數增加851萬元，主要係增列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等相關經費，擬減列1,271萬7千元，核列2億7,735萬8千元，分述如下： 1.電腦經費計281萬7千元，依本總處主計資訊處專案審查結果，擬同意照列，其中： (1)硬體設備費37萬5千元。 (2)電腦相關費用計244萬2千元。 2.其餘經費2億8,725萬8千元，經重新檢討辦理內容，並本樽節原則，擬減列1,271萬7千元，核列2億7,454萬1千元。
-	-	2.新興計畫	4,050	-223	3,827	係新增運用AI智慧科技系統強化毒防韧性整合實施計畫，為電腦軟體經費（無形資產），依本總處主計資訊處專案審查結果，擬減列22萬3千元，核列382萬7千元。
-	-	(十六)其他費用	-	-	-	
261,026	281,985	合計	294,545	-12,940	281,605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116年度管制性項目審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決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項目	116年度			審核意見
			主管機關 核列數	擬增減數	擬核列數	
-	-	(一)用人費用	-	-	-	
-	-	延長工時加班費	-	-	-	
-	-	(二)水電費	-	-	-	
-	-	(三)國內旅費	-	-	-	
-	-	(四)國外旅費	-	-	-	
-	-	(五)大陸地區旅費	-	-	-	
-	-	(六)印刷及裝訂費	-	-	-	
-	-	(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	
450	710	(八)推展費	610	-	610	符合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擬依主管機關意見，同意照列。
-	-	(九)一般服務費（扣除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	-	
-	-	1.一般	-	-	-	
-	-	2.體育活動費	-	-	-	
-	-	(十)約用人力	-	-	-	
-	-	1.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	-	
-	-	2.專技人員酬金	-	-	-	
-	-	(十一)委託調查研究費	-	-	-	
-	-	(十二)公共關係費	-	-	-	
-	-	(十三)員工慰勞費	-	-	-	
-	-	(十四)用品消耗	-	-	-	
319,450	344,800	(十五)補助與捐助	360,496	-4,584	355,912	
319,450	344,800	1.以前年度計畫	360,496	-4,584	355,912	較115年度預算增加1,569萬6千元，主要係增列補助藥癮治療費用等相關經費，擬減列458萬4千元，核列3億5,591萬2千元，分述如下： 1.電腦經費-無形資產（系統開發費）160萬元，依本總處主計資訊處專案審查結果，擬同意照列。 2.其餘經費3億5,889萬6千元，經重新檢討辦理內容，並本摺節原則，擬減列458萬4千元，核列3億5,431萬2千元。
-	-	2.新興計畫	-	-	-	
-	-	(十六)其他費用	-	-	-	
319,900	345,510	合計	361,106	-4,584	356,522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116年度管制性項目審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決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項目	116年度			審核意見
			主管機關 核列數	擬增減數	擬核列數	
-	-	(一)用人費用	-	-	-	
-	-	延長工時加班費	-	-	-	
-	-	(二)水電費	-	-	-	
-	-	(三)國內旅費	-	-	-	
-	-	(四)國外旅費	-	-	-	
-	-	(五)大陸地區旅費	-	-	-	
-	-	(六)印刷及裝訂費	-	-	-	
-	-	(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	
-	-	(八)推展費	-	-	-	
-	-	(九)一般服務費（扣除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	-	
-	-	1.一般	-	-	-	
-	-	2.體育活動費	-	-	-	
-	-	(十)約用人力	-	-	-	
-	-	1.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	-	
-	-	2.專技人員酬金	-	-	-	
-	-	(十一)委託調查研究費	-	-	-	
-	-	(十二)公共關係費	-	-	-	
-	-	(十三)員工慰勞費	-	-	-	
-	-	(十四)用品消耗	-	-	-	
37,627	36,730	(十五)補助與捐助	39,380	-	39,380	
37,627	36,730	1.以前年度計畫	39,380	-	39,380	較115年度預算增加265萬元，主要係配合教育部教師鐘點費調升政策，增加補助經費所致，考量業務需要，擬依主管機關意見，同意照列。
-	-	2.新興計畫	-	-	-	
-	-	(十六)其他費用	-	-	-	
37,627	36,730	合計	39,380	-	39,380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116年度管制性項目審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決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項目	116年度			審核意見
			主管機關 核列數	擬增減數	擬核列數	
-	-	(一)用人費用	-	-	-	
-	-	延長工時加班費	-	-	-	
-	-	(二)水電費	-	-	-	
-	-	(三)國內旅費	-	-	-	
-	-	(四)國外旅費	-	-	-	
-	-	(五)大陸地區旅費	-	-	-	
-	-	(六)印刷及裝訂費	-	-	-	
-	-	(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	
6,681	8,079	(八)推展費	5,558	-	5,558	符合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擬依主管機關意見，同意照列。
-	-	(九)一般服務費（扣除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	-	
-	-	1.一般	-	-	-	
-	-	2.體育活動費	-	-	-	
-	-	(十)約用人力	-	-	-	
-	-	1.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	-	
-	-	2.專技人員酬金	-	-	-	
-	-	(十一)委託調查研究費	-	-	-	
-	-	(十二)公共關係費	-	-	-	
-	-	(十三)員工慰勞費	-	-	-	
-	-	(十四)用品消耗	-	-	-	
16,104	10,665	(十五)補助與捐助	9,009	-	9,009	
16,104	10,665	1.以前年度計畫	9,009	-	9,009	較115年度預算減少165萬6千元，主要係辦理少年防制輔導與曝險少年輔導人員培訓等，考量業務需要，擬依主管機關意見，同意照列。
-	-	2.新興計畫	-	-	-	
-	-	(十六)其他費用	-	-	-	
22,785	18,744	合計	14,567	-	14,56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6年度管制性項目審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決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項目	116年度			審核意見
			主管機關 核列數	擬增減數	擬核列數	
181	360	(一)用人費用	360	-	360	符合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擬依主管機關意見，同意照列。
114	240	延長工時加班費	240	-	240	
-	-	(二)水電費	-	-	-	
5	110	(三)國內旅費	110	-	110	符合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擬依主管機關意見，同意照列。
-	-	(四)國外旅費	-	-	-	
-	-	(五)大陸地區旅費	-	-	-	
25	73	(六)印刷及裝訂費	73	-	73	符合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擬依主管機關意見，同意照列。
-	-	(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	
-	-	(八)推展費	-	-	-	
634	672	(九)一般服務費（扣除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08	5	713	
619	657	1.一般	693	-	693	1.本項係外包勞務承攬人力1名所需經費。 2.較115年度預算數增加3萬6千元，主要係薪資調整所致，考量業務需要，擬依主管機關意見，同意照列。
15	15	2.體育活動費	15	5	20	1.本項係約用人員5名之文康活動費。 2.依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每人4千元標準，擬增列5千元，核列2萬元。
4,930	5,253	(十)約用人力	5,290	-	5,290	
3,580	3,853	1.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890	-	3,890	較115年度預算增加3萬7千元，主要係5名約用人員薪點晉級所致，考量業務需要，擬依主管機關意見，同意照列。
1,350	1,400	2.專技人員酬金	1,400	-	1,400	符合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擬依主管機關意見，同意照列。
-	-	(十一)委託調查研究費	-	-	-	
-	-	(十二)公共關係費	-	-	-	
-	-	(十三)員工慰勞費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6年度管制性項目審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決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項目	116年度			審核意見
			主管機關 核列數	擬增減數	擬核列數	
109	75	(十四)用品消耗	80	-	80	較115年度預算數增加5千元，經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考量業務需要，擬依主管機關意見，同意照列。
-	-	(十五)補助與捐助	-	-	-	
-	-	1.以前年度計畫	-	-	-	
-	-	2.新興計畫	-	-	-	
-	-	(十六)其他費用	-	-	-	
5,884	6,543	合計	6,621	5	6,626	

116年度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1150616

單位(千元)

單位	編號	計畫項目	金額	小計	備註
法務部-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8項)			281,605	281,605	
司法官學院	1	科學實證之全人復元生態圈建構：緩起訴戒癮治療及社區處遇優化	6,050	6,050	延續
矯正署	2	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44,798	44,798	延續
臺灣高等檢察署	3	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	52,109	52,675	延續
	4	精準司法：多元處遇第四期評估計畫之優化與創新	566		延續
保護司	5	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132,645	174,255	延續
	6	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	35,610		延續
	7	防毒展示教育普及計畫	6,000		延續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8	運用 AI 智慧科技系統強化毒防韌性整合實施計畫(第一年)	3,827	3,827	新增
衛生福利部-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6項)			356,522	356,522	
食品藥物管理署	9	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	35,070	35,070	延續
心理健康司	10	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134,628	229,771	延續
	11	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暨品質提升計畫	47,951		延續
	12	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	47,192		延續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3	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44,669	44,669	延續
保護服務司	14	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	47,012	47,012	延續
教育部-校園毒品防制計畫(1項)			39,380	39,380	
教育部	1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39,380	39,380	延續
內政部-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4項)			14,567	14,567	
內政部警政署	16	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	3,631	14,567	延續
	17	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	7,261		延續
	18	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	2,074		延續
	19	毒品熱區翻轉計畫	1,601		延續
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項)			6,626	6,626	
本基金	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26	6,626	延續
116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計畫項目共20項			698,700	698,700	

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16年「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各單位申請計畫案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財力分級	中央補助比率	申請宣導補助計畫 案件名稱	計畫 總需求經費	中央補助經費	地方自籌經費
1	臺中市 政府	第三級	86%	當我們串在一起 Don't 毒 it	264,000	227,040	36,960
2	臺南市 政府	第五級	90%	「少年不毒行，青春正前行—宣導計畫」	950,000	855,000	95,000
3	高雄市 政府	第四級	88%	校園及社區毒品防制宣導	266,000	234,080	31,920
4	嘉義市 政府	第四級	88%	青春無毒挑戰營	60,000	52,800	7,200
5	新竹縣 政府	第一級	82%	116年少年毒品防制及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140,000	114,800	25,200
6	苗栗縣 政府	第四級	88%	116年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無毒青春	128,000	112,640	15,360
7	彰化縣 政府	第五級	90%	彰化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毒品防制基金宣導計畫	70,000	63,000	7,000
8	南投縣 政府	第三級	86%	116年「要喝不藥害、南投真屬害」毒品防制宣導計畫	490,000	421,400	68,600
9	嘉義縣 政府	第四級	88%	116年嘉義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	634,000	557,920	76,080
10	屏東縣 政府	第五級	90%	116年度少年毒品防制知能宣導計畫	570,000	513,000	57,000
11	花蓮縣 政府	第二級	84%	116年青春不迷航、反毒指南針毒品防制宣導計畫	120,000	100,800	19,200
12	臺東縣 政府	第一級	82%	116年少年藥物濫用預防校園暨社區宣導與反毒志工培訓計畫	110,000	90,200	19,800
13	金門縣 政府	第二級	84%	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116年辦理各級學校毒品防制宣導補助計畫	150,000	126,000	24,000
14	連江縣 政府	第五級	90%	116年辦理校園及社區反毒宣導計畫	180,000	162,000	18,000
總計					4,132,000	3,630,680	501,320

備註：

1. 116年共計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4個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申請宣導計畫。
2. 本表係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4123號函，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別表製作。
3. 如行政院日後調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應依最新公告為準。
4. 本表計算地方自籌款時，如遇有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計算中央補助款時，如遇有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

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16年「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各單位申請計畫案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財力分級	中央補助比率	申請宣導補助計畫 案件名稱	計畫 總需求經費	中央補助經費	地方自籌經費
1	新北市政府	第二級	84%	心靈導航：清新未來	224,000	188,160	35,840
2	臺中市政府	第三級	86%	童年逆境經驗翻轉計畫	149,000	128,140	20,860
3	臺南市政府	第五級	90%	少年不毒行，青春正前行—輔導計畫	950,000	855,000	95,000
4	高雄市政府	第四級	88%	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	1,460,000	1,284,800	175,200
5	基隆市政府	第四級	88%	116年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	500,000	440,000	60,000
6	新竹市政府	第一級	82%	少年反毒希望工程—毒品防制輔導活動	273,000	223,860	49,140
7	宜蘭縣政府	第三級	86%	116年毒品防制基金—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	600,000	516,000	84,000
8	新竹縣政府	第一級	82%	116年少年輔導方案活動暨少輔員培訓計畫	670,000	549,400	120,600
9	苗栗縣政府	第四級	88%	116年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愛的進行式	1,338,000	1,177,440	160,560
10	彰化縣政府	第五級	90%	彰化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毒品防制基金輔導計畫	640,000	576,000	64,000
11	南投縣政府	第三級	86%	116年「青春不滅、綻放未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	475,000	408,500	66,500
12	雲林縣政府	第四級	88%	116年少年反毒同行輔導計畫	256,000	225,280	30,720
13	嘉義縣政府	第四級	88%	116年嘉義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	123,000	108,240	14,760
14	屏東縣政府	第五級	90%	116年度守護青春路—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	205,000	184,500	20,500
15	花蓮縣政府	第二級	84%	116年毒品防制高關懷專案計畫	385,000	323,400	61,600
16	澎湖縣政府	第五級	90%	「守護健康、反毒最重要」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	80,000	72,000	8,000
總計					8,328,000	7,260,720	1,067,280

備註：

1. 116年共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16個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申請輔導計畫。
2. 本表係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授主預補字第1140104123號函，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核定製作。
3. 如行政院日後調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應依最新公告為準。
4. 本表計算地方自籌款時，如遇有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計算中央補助款時，如遇有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

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16年「毒品熱區翻轉計畫」各單位申請計畫案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財力分級	中央補助比率	申請宣導補助計畫 案件名稱	計畫 總需求經費	中央補助經費	地方自籌經費
1	新北市 政府	第二級	84%	毒品熱區翻轉執行計畫-「青春不迷航」計畫	100,000	84,000	16,000
2	高雄市 政府	第四級	88%	116年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250,000	220,000	30,000
3	基隆市 政府	第四級	88%	基隆市警察局辦理毒品熱區翻轉計畫	60,000	52,800	7,200
4	新竹市 政府	第一級	82%	「新竹市警察局辦理毒品熱區翻轉計畫」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70,000	57,400	12,600
5	嘉義市 政府	第四級	88%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毒品熱區翻轉計畫	159,000	139,920	19,080
6	宜蘭縣 政府	第三級	86%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16年毒品熱區翻轉計畫	122,000	104,920	17,080
7	新竹縣 政府	第一級	8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辦理116年毒品熱區翻轉執行計畫	167,000	136,940	30,060
8	苗栗縣 政府	第四級	88%	「翻轉青春、全面啟動」建構少年毒品防制社會安全網	50,000	44,000	6,000
9	彰化縣 政府	第五級	90%	116年彰化縣警察局辦理毒品熱區翻轉執行計畫	150,000	135,000	15,000
10	南投縣 政府	第三級	86%	116年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辦理毒品熱區翻轉執行計畫	80,000	68,800	11,200
11	雲林縣 政府	第四級	88%	116年雲林縣警察局毒品熱區翻轉計畫	150,000	132,000	18,000
12	花蓮縣 政府	第二級	84%	花蓮縣警察局116年毒品熱區翻轉執行計畫-拒毒校園	290,000	243,600	46,400
13	臺東縣 政府	第一級	82%	臺東縣警察局辦理毒品熱區翻轉執行計畫	82,000	67,240	14,760
14	澎湖縣 政府	第五級	90%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辦理毒品熱區翻轉執行計畫	50,000	45,000	5,000
15	金門縣 政府	第二級	84%	金門縣警察局辦理毒品熱區翻轉執行計畫	50,000	42,000	8,000
16	連江縣 政府	第五級	90%	毒品防制宣導活動-反毒電影院	30,000	27,000	3,000
總計					1,860,000	1,600,620	259,380

備註：

1. 116年共計新北市等16個地方政府(警察局)申請毒品熱區翻轉計畫。
2. 本表係依據該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4123號函，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製作。
3. 如行政院日後調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應依最新公告為準。
4. 本表計算地方自籌款時，如遇有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計算中央補助款時，如遇有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吳婉玉 02-33567408

電子郵件：bita@dgbas.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字第1150200793C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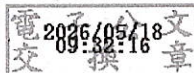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條文_1_18091838522.odt）

主旨：「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以院授主基字第1150200793A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條文1份，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審計部、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法務部 1150518



11500113580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

一、共同性原則

(一) 為配合政府施政重點需要，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基金依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各項重大政策，妥適規劃各項應辦理事項，優先編列相關預算，且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編列基金預算。

(二)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 1、各基金應本零基預算之精神，有效運用基金資源，發揮基金設立功能，並妥慎檢討各項業務計畫效益及必要性，以前年度執行績效欠佳或經審計部查核結果認為財務效能欠佳之計畫或預算，應檢討停辦、減辦、緩辦或改以創新作法、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並應增加自有財源，提升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績效。
- 2、各基金主管機關應依財政紀律法第 8 條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規定，檢討裁撤無存續必要之基金，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3、新設基金應確實依財政紀律法第 7 及第 8 條規定（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並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以及配合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涉及 116 年度預算者，應落實於 116 年度預算籌編作業辦理。
- 4、加強債務管理，減輕利息負擔：
 - (1) 為確保財務健全，各基金新增之債務，應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並就基金現有長短期債務妥為規劃及管控，確實檢討其償債財源，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

檢討改進。新增之長期債務，得考量以自償性公債或永續發展債券方式籌措，且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辦理。

(2) 為撙節利息支出，應加強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靈活運用公債及借款工具、檢討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

5、各基金應積極排除占用及活化閒置、低度利用與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於研提相關資產活化計畫或活化措施時，應同時注意財務可行性及風險控管事宜，以提升基金資產運用效益。

(三) 落實計畫預算制度

1、為落實有計畫始有預算之精神，各基金涉及 116 年度預算之計畫，應配合預算編製時程儘速完成核定程序，其中計畫須先報院核定或修正者，主管機關均應提前規劃配合預算編製時程，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核定或修正，並依核定計畫核實編列預算，計畫未經核定者，不得納編預算，並強化計畫與經費編製作業，建立計畫控管機制，當年度必須辦理之計畫，均應配合年度預算編製時程核實估列所需經費，納入年度預算。

2、各項營運（業務）計畫，應配合營運（業務）及施政目標訂定，參照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衡酌業務發展實需、基金財務能力等，核實編列預算，並設法加強計畫執行，以增進營運效能。

(四) 各基金應依據合理證據（包括預算執行率以外之統計資料、重大支出之成本效益分析、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歷年計畫執行狀況、未來市場預估及政經趨勢等量化數據）編列 116 年度預算，以證明預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 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新興專案計畫部分

- (1) 妥作可行性評估：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基金發展需求及設立目的，確實評估技術、市場、法律、土地、經濟、財務、環境、管理、在地住民意見等可行性，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分析影響計畫目標達成率之事件暨其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
- (2) 核實成本效益分析：計畫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時，均應同時附具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如因情況特殊或性質屬汰舊換新計畫無法製作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者，可以文字說明。並應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參考政府或具公信力之民間機構所公布之統計指標，採用合理客觀之數據，核實成本效益分析，並應詳細說明成本效益分析使用之參數、計算相關收入及成本之假設基礎，同時納入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概念，及其相關績效指標、預期效果與影響。另除配合政府政策外，不具效益之計畫不得辦理。各基金應將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列入各新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備查，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另各基金已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以後年度預算者，亦應於第 1 年正式編列預算時比照上開原則報送。
- (3) 具自償性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評估項目，原則上應包括淨現值、內部報酬率、投資收回年限、資金成本率及無法量化之效益分析，作風險與不定性分析，並應附具相關書表，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至不具自償性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除上開評估項目外，應再加強經濟效益之分析，並以

文字具體說明。

- 2、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並注意經濟因素變動對計畫效益之影響，計畫效益如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預算保留多年未動用主體預算者，應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力求撙節，從嚴編列，非業務急需或賡續辦理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購置，均暫緩編列。
- 3、為兼顧國家發展需要及政府財政能力，公共建設計畫應有整體性，將系統功能性之整體規劃、公共建設資源有效合理分配及工程產業執行能量永續發展納入考量，並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考量預算執行能力，檢討計畫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
- 4、各項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均應審慎規劃辦理期程，並配合政府政策、工程進度、實際執行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可能影響工程進度之重大外部風險（如環評進度）納入考量，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另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計畫提報核定、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落實節能減碳策略及效益。
- 5、各基金辦理各項工程計畫，應扣合需求、定位，於計畫規劃階段審慎評估建設之需求性、必要性、財務可行及營運管理計畫等，並落實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以確保其預期效益及避免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造成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至各基金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專責機關代辦公共工程，仍應妥作可行性評估，審慎評估代辦機關執行能力，配合計畫推動時程核實編列預算。
- 6、各基金辦理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總工程建造經費在1億元以上之計畫，應確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7、各基金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應瞭解計畫目標與定位，設定

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各階段，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8、各基金應業務需要辦理資產之交換、合建分屋及參與都市更新，其換入（分得）固定資產應依購建固定資產相關規定辦理。
- 9、各計畫以工程管理費辦理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如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並於預算書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列示金額，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詳細列示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
- 10、各基金興辦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妥適編列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六）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及各機關組織法仍須視立法院審議情形而定，機關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作業者，各主管機關（原機關）依所訂日程表核報 11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時，應將移出基金業務及預算加以區分，並副知新機關籌備小組，俾利未來新機關清楚業務承接範圍及經費需求。

（七）各基金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水電費、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等各項費用，且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水及其他事務性設備。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應由主管機關從嚴審核，並優先購置及租賃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管理用車輛（包括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購置及租賃，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未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及購置大客車者應填具「公務車使用情形統計明細表」，依規定期程報請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其租賃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且不得租

賃全時公務車輛。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代用客車、各型貨車、管理用車輛改裝之復康巴士及機車，應依實際需要增購、汰換或租賃。

(八) 各基金建置國內辦公廳舍（包括興建、改建、租用及購買以辦公為主要用途之廳舍）應力求撙節，除業務迫切需要或賡續辦理之計畫外，均應暫緩編列。如確有建置必要者，應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辦理。

(九) 科技發展計畫

- 1、各基金辦理科技發展計畫應配合政府整體科技發展目標，統籌資源辦理整體性計畫，強化研發成果與產業實務鏈結，提升科技研究發展資源運用效益。
- 2、各基金申購非屬重要科技計畫項下單價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設備，應配合當年度辦理業務，妥慎評估及規劃，納入預算辦理，且需填具申購單價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彙總表及送審表等相關表件，由主管機關確實審酌購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等，提述意見後，核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

(十) 設置及應用資通訊相關經費

- 1、各基金為加速推動資訊安全工作，應優先納編所需經費。並應填列「資通訊經費預算表」，經主管機關審核、提述意見後，核轉主計總處（由主計資訊處作專業審核），並副知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含附件）。其中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部分，應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核實編列預算。
- 2、各基金符合「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之資通訊計畫，應提出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核；教育部所屬學校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以外基金，應核轉數位發展部審查，並副知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含附件）。

- (十一) 各基金辦理各項代管資產之增修、改良所需費用，應妥慎估列，並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 (十二) 各基金預算涉及工程管理費部分，應於預算書表內，妥適揭露經費編列情形，明確表達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
- (十三) 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預算之編製，應比照購建固定資產新興專案計畫，辦理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及編列預算。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投資民營事業應落實計畫審核，且定期檢討，投資目標已無法達成或效益不彰之轉投資事業無法改善者，應儘速檢討。計畫期程為多年期者，應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執行期間、經費需求總額及分年預算數等資訊。
- (十四) 各基金辦理增撥（折減）基金事項，如財產移撥、填補短絀等折減基金，及公積轉增資等增撥基金，應及早規劃，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各主管機關亦應本嚴謹原則審核，非屬業務急迫需要，應避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 (十五) 各基金應核實編列預算，避免補辦預算。如確屬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且具急迫性及必要性，無法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之重大案件，主管機關應從嚴審核，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經核准者，始得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
- (十六) 各基金之用人費用應依現有員額及現行待遇標準核實編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農業部核定員額，其他基金以行政院核定年度預算員額為最高限額。各項待遇、福利、津貼、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未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者，一律不得自訂標準編列。
- (十七) 各基金為應特定業務需要進用之約用人員，應無列管超額待精簡之職員、工友、技工、駕駛、聘用及約僱人員可供調

配運用為前提，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其他規定（如「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辦理。

（十八）公立醫院進用契僱醫事人力，應按行政院核定之「104 年起公立醫療機構人力配置改善後續管控機制及措施」辦理，核實編列相關經費預算。

（十九）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及經費

- 1、各基金（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外）出國考察、訪問、參加國際會議等計畫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擬具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暨旅費預算表，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
- 2、各基金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報由各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 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與「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擬具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暨旅費預算表，隨同預算程序報核，並俟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全體會議通過後，在核定之預算額度內，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補助、捐助及獎助

- 1、各主管機關應本零基預算精神，選定適切之衡量指標，檢討各項補助、捐助與獎助，及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支出或計畫辦理效益及必要性，並檢視排富標準及退場機制設定情形，將資源配置於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對於無須辦理、不具效益、無法達成原定目標或績效不彰

- 之計畫，應即檢討停辦。財務狀況欠佳或基金來源短缺者，應審酌財務狀況，進一步檢討縮減補助及捐助範圍，其中短絀嚴重之基金，更應確實撙節補助及捐助支出之規模。
- 2、新興計畫應以能達成基金任務及設立目的暨不增加國庫財務負擔之前提下，核實編列相關經費。
 - 3、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除屬未核定之睦鄰經費外，均應於納編各基金預算時，通知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其中未涉及國庫撥補者，至遲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5 個月前通知地方政府。
 - 4、對於財團法人之捐助，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對於無須辦理或已不具效益之計畫，應不予編列預算。
 - 5、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二十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推展費

- 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各基金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經費應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涉及上開政策及業務宣導工作之委外或勞務承攬人力、影片製作等相關成本，應予計入。至例行性辦理輿情觀測、新聞聯繫或召開記者說明會，除所辦內容屬上開媒體刊登或託播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範圍應予計入外，其餘不計入。
- 2、推展費：作業基金因應營運或回收成本需要（如各國立大專校院辦理之招生相關廣告），以及特別收入基金具作業性質（如為銷售稻米刊登之廣告），為促進產品或勞務業務量之推展，以及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應編列於「推

展費」科目。

3、各基金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分別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或「推展費」科目，但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外。

4、各基金接受補助辦理之宣導經費，應依性質分別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或「推展費」；各基金接受委託辦理之宣導經費，應依預計辦理方式編列於相關適當科目。

(二十二) 各基金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民間辦理事項，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成本效益原則核實編列預算。其中委託財團法人辦理案件，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對於無須辦理或已不具效益之計畫，應不予編列預算。

(二十三) 各基金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指定統計調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十四) 行政院所屬各基金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並應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具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於 7 月底前提報各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主管機關於 9 月 15 日前以性別預算系統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前開注意事項請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主流化>性別預算頁面下載。

(二十五) 各基金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執行國際公約相關業務，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二十六)各基金保證事項及或有負債，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於預計平衡表及其說明中妥適表達或揭露；惟若有重大事項，如政府各類保險或有負債狀況，則再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中詳細述明精算假設條件及金額等，並應注意預、決算揭露之一致性。
- (二十七)各項外幣應先折合美金，再折合成新臺幣編列，其美金折合新臺幣匯率，參考 115 年 1 月中央銀行網站所載銀行間成交收盤匯率之平均收盤匯率 31.54，暫以 1 比 31.54 元作為各基金籌編 116 年度預算之依據。至每年送立法院之預算書，須配合總預算案所定匯率作修正。
- (二十八)各基金與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間之關聯項目，請主管機關確實勾稽。
- (二十九)各基金及主管機關應依所附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所訂時限辦理，並將作為主辦會計人員年度考核之參考。
- (三十)11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各基金及信託基金應於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前，依「公布（告）中央政府歲計會計書表電子檔案格式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將可供編輯之預算書完整內容公告於各基金網站。各基金 116 年度法定預算，亦應於完成法定程序後 1 個月內，依上開規定公告。
- (三十一)為節省行政作業及預算表達一致性，各基金預算表件之前年度決算數一律按審定數四捨五入，細數之和與總數略有出入部分不調尾差。
- (三十二)為確保預算書品質，避免預算書表編列錯漏，造成立法院審議預算之困擾，請各主管機關積極督促所屬基金於預算書送印前，確實檢查，具關聯性之表件數據，應確實勾稽，並與主計總處承辦同仁就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非

營業部分之相關內容及數據互為核對，以達雙重勾稽及零錯誤之目標。

- (三十三)各基金文書作業軟體，得配合數位發展部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 15251)實施計畫，並加強機關同仁相關教育訓練及提高招標文件使用 ODF 格式之比率。

二、作業基金

- (一)各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自給自足之精神，減少對國庫之依賴。基金營運結果，如有賸餘，除考量基金業務資金需求提列公積、撥充基金或列為未分配賸餘外，應同時兼顧政府財政收入之需要，必要時應予繳庫。如有短絀，則應檢討改善其作業效率，或檢討其產品單價或服務費率之合理性，並作適當調整。
- (二)各基金除配合政府政策需維持低價者外，其產品單價或服務費率以不低於其單位成本為定價原則。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而無短絀，年度賸餘以逐年成長、短絀以逐年改善為原則，以累積可用資源，厚植基金實力。各基金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應儘量避免由國庫挹注。
- (三)各基金應配合設立目的及業務需求，妥為規劃資金運用，累積賸餘(或基金餘額)及現金達相當規模者，除依法令規定專款專用於特定用途外，閒置之資金應檢討繳庫，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升基金財務效能。
- (四)各基金應檢討其固定設備是否已充分利用設備能量，倘有閒置人力、土地或固定設備產能，應研究採多角化經營或以 BOT 方式委託民間經營以增加收益。

三、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一)債務基金

- 1、代普通基金辦理還本付息等業務，應配合普通基金所列計畫辦理。

- 2、應配合債務到期情形及市場利率變動情形，依據「公共債務法」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妥覓財源，並在不增加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之前提下，償還舊債或將舊債轉換為新債。

（二）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 1、各基金應依據法令或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定之財源及用途，衡酌業務實需，按施政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排定優先順序，以量入為出原則，妥慎編列預算。除有基金餘額可供支應者外，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並強化財務控管，設法增加穩定充足之財源。
- 2、各基金應依設立目的，釐訂長期發展願景，訂定施政重點，並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擬定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年度預算。
- 3、各基金辦理多年期業務計畫，應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執行期間、經費需求總額及分年預算數等資訊。
- 4、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基金辦理之重要施政計畫，宜儘量納入其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各基金應妥訂績效指標，並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蔣靜怡

電話：02-21910189#7361

電子信箱：3_3nana@mail.moj.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法毒防字第11505507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159236_A11000000F_11505507520A0C_ATTCH9.pdf、3159236_A11000000F_11505507520A0C_ATTCH7.pdf、3159236_A11000000F_11505507520A0C_ATTCH10.pdf)

主旨：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毒品防制基金（下稱本基金）116年度預算，請依說明意旨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6月17日主基法字第1150201122號書函辦理。

二、有關本基金116年度各中央主辦機關提報之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法務部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原提報2億9,454萬5千元，減列「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344萬9千元、「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686萬8千元、「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240萬元、「運用AI智慧科技系統強化毒防韌性整合實施計畫(第一年)」22萬3千元，核列2億8,160萬5千元。

(二)衛生福利部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原提報3億6,110萬6千元，減列「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223萬3千元、「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235萬1千元，核列3億5,652



萬2千元。

(三)教育部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原提報3,938萬元，同意全數核列。

(四)內政部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原提報1,456萬7千元，同意全數核列。

(五)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原提報662萬1千元，增列5千元，核列662萬6千元。

三、綜上，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刪減部分計畫經費後，本基金用途各計畫項目預算合計為6億9,870萬元，請各中央主辦機關及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項下補助之各機關，依核列之經費修正計畫後，於本年7月17日前函送本基金備查。

四、各中央主辦機關提報計畫內編有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者，應依「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第1點第20項第3款規定，通知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及第17條規定，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時，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五、檢附116年度毒品防制基金各計畫項目核列情形表、116年度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一覽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16年度預算籌編相關規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本部保護司犯罪防治科、本部保護司更生保護科、本部保護司法治宣教科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含附件)、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含附件)、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含附件)、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含附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含附件)、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含附件)、本部保護司(含附件)

電 2026/07/02 文
交 19:05:13 章

刑事警察局 115/07/03



1156074078